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勤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股权激励计划、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4,080.93 万元，未弥补亏损为 74,080.93 万元，实收股

本为 51,017.31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针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公司制定了相应措施，积极推动各项主要业务的良性发展，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0 万股由公司作废。此外，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同意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68.10 万股。综上，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9.5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